**华南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本科学生跟踪培养管理办法**

为了进一步调动学院本科学生学习积极性、提升学生综合素质，营造良好学风氛围，确保人才培养整体质量。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学院在新学期开学初，将对全体本科学生上一学期的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等进行全面考察和评估。

**第二条**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学院将在新学期对其进行跟踪培养：

**（一）在思想道德方面**

个人思想政治、道德品质、心理素质表现差。

**（二）在学习成绩方面**

**1.** 同一学期内有两门及以上主修专业课程不及格（不包括补考通过的）。

**2.** 累计两个及以上学期有主修专业课程不及格。

**（三）在纪律要求方面**

**1.** 同一学期内累计受到两次及以上通报批评。

**2.** 受到学校或学院纪律处分。

**第三条** 凡被列入学院跟踪培养名单者，学院将在新学期对其采取以下管理措施：

**（一）个人要求**

**1.** 开学初向辅导员提交一份学期个人计划，学期末向辅导员提交一份学期个人总结。

**2.** 每月最后一周内，主动到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向辅导员当面汇报该月的思想、学习及生活状况。

**（二）班级督促**

**1.** 班级成立帮扶小组，对被跟踪培养的同学进行一对一、一对多帮扶。

**2.** 班长督促被跟踪培养学生积极参加班级、学院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，落实签到，每月月底前向辅导员反馈该同学的活动参与情况。

**3.** 学习委员督促被跟踪培养学生按时到课，对其课程出勤落实签到，并由任课老师签字确认，每周五前向辅导员提交签到表。

**4.** 宿舍长督促被跟踪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作息习惯，如发现其作息习惯不规律，且严重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，需及时向辅导员反馈。

**（三）学院管理**

**1.** 辅导员定期联系被跟踪培养学生的家长，与家长共同做好该生的帮扶、教育工作。

**2.** 学院每学期初将被跟踪培养学生的成绩单寄送给其家长。

**3.** 学院对被跟踪培养学生的个人宿舍网络端口予以冻结，待解除跟踪培养后，方可解除冻结。

**4.** 导师和班主任每月定期了解被跟踪培养学生的综合情况，给予必要的教育与引导。

**第四条** 凡符合以下条件者，可向学院书面申请对其解除跟踪培养，学院将视具体情况研究决定是否予以解除：

**1.** 被跟踪培养学期所修课程没有不及格科目。

**2.** 被跟踪培养学期学习成绩取得进步，班级排名上升15%以上。

**3.** 被跟踪培养学期没有受到通报批评及处分。

**4.** 被跟踪培养学期个人思想政治、道德品质、心理素质得到较大的提升。

**第五条** 如在被跟踪培养学期内，被跟踪培养学生受到学院或学校纪律处分，将参照相关规定对其加重一级处罚。

**第六条**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外国语学院

2017年4月28日

<附件：华南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本科学生解除跟踪培养申请表.doc>